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11號

聲 請 人 鄭偉成
代 理 人 潘瑞蓮
黃芷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7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曾東紅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0001	摩奇創意股份有限公司	90NX1	1	100